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41

成都市武侯区高攀路 2 号 20 层 2020、2021 号 成都天嘉专利事务所(普通合伙) 康拯通(028-85545591-8036) 发文日:

2021年10月26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1244907.9

发文序号: 202110260153849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11244907.9

申请日: 2021年10月26日

申请人:卡斯柯信号(成都)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轨道交通移动终端数据保护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8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7 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200101

2019.11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